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程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機定之。前項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辦理。

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前舉行之，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5)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保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保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簡易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

(5)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於勞作科教員)；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授機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内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授機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六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七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八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其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數學法； (3) 體育造就及體育哲學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

(1) 當政；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社會學； (6) 倫理學；

二、體育科；

(1) 體育原理；(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3) 健康教育
檢查；(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

(1) 作文(一篇)；(2) 文法及修辭；(3) 中國文學史；(4) 文
學史；(5) 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

(1) 作文(一篇及翻譯)；(2) 英國文學；(3) 英語文法及修辭；
(4) 英語教學法。

五、數學科；

(1) 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2) 立體幾何；
(3) 高等代數；(4) 微積分；(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6) 數學
教學法。

六、生物科；

(1) 植物學；(2) 動物學；(3) 遺傳學及進化論；(4) 生物教學法

七、礦物科：

(1) 矿物學；(2) 地質學；(3) 矿物地質教學法。

八、博物科：

(1) 動物學；(2) 植物學；(3) 地質礦物概要；(4) 博物教學法。

九、生理及衛生科：

(1) 生理學；(2) 病理學；(3) 傳染病；(4) 急救；(5) 衛生；(6) 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十、化學科：

(1) 有機化學；(2) 無機化學；(3) 分析化學；(4) 理論化學；(5) 工業化學概論；(6) 化學教學法。

十一、物理科：

(1) 物性學及熱學；(2) 力學；(3) 光學；(4) 電學；(5) 近世物理學；(6) 物理學教學法。

十二、歷史科：

(1) 本國史；(2) 外國史；(3) 歷史教學法。

十三、地理科：

(1) 地理學；(2) 地圖；(3) 地理教學法。

(1) 本國地理；(2) 外國地理；(3) 自然地理；(4) 地圖學法；(5) 地理教學法。

十四、圖畫科：

(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2) 美學概要；(3) 西洋畫概論；(4) 透視學；(5) 畫畫教學法

十五、音樂科：

(1) 音通樂學；(2) 新聲學；(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4) 音樂教學法；(5) 唱奏。

十六、師範學校教育科：

(1) 教育心理；(2) 教育史；(3) 教育統計及測驗；(4) 教育行政

；(5) 社會教育；(6) 教育輔導；(7)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十七、幼稚教育科：

(1) 兒童心理；(2) 保育法；(3) 教育測驗及統計；(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十八、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1) 地方自治；(2) 地方行政；(3) 地方建設；(4) 農村經濟及合

作；(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作；（五）地方自治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科目

丙、口試。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九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約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科目）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一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領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者視同無試驗檢定合格其擔任證明書規定以外之學科者仍應申請檢定。

第十三條 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不合格而學力或經驗尚可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俟參加進修班經過相當時期進修習滿指定之進修科目領得證書後視同試驗檢定合格發給試驗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均應以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在尚未能全部聘請檢定合格教員以前

員以檢定合格教員得儘先享受教育法律上所給予之一切優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一一二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由教育廳組織浙江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三、本省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分：高級中學教員、初級中學教員、師範學校教員、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四種。並各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由聲請受檢定人按其資格，自行認定之。

四、凡具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廳聲請受無試驗檢定。

五、凡具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廳聲請受試驗檢定。

六、聲請檢定時須填明聲請書，并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 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成績之評語。——無評語者缺。

(五)履歷書一份

(六)志願書一份

(七)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軟紙照片，無試驗檢定三張，試驗檢定四張。
上列(二)(二)二項證件，於核定後發還。

七、聲請書，履歷書，志願書由教育廳規定製發，聲請檢定人須一律逕照填繳。
八、聲請受檢定科目須依照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內所載之科系并查照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內所規定之科目於聲請受檢定時明白認定——如原畢業學校不分科系者，應依專習之學科及經驗認定受檢定科目，未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或修業者，依照教學經驗與報落證件或所繳專門著作認定受檢定之科目。

九、每屆請檢定之起訖日期由教育廳規定公布之。

十、聲請檢定人應於規定日期內繳呈規定文件，如逾期聲請或文件不全者，不予檢定。

十一、聲請檢定人所繳畢業證書必須經教育行政機關驗印（驗印辦法未頒布以前及十六

十三、凡受檢定合格者由教育廳發給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并彙報教育部備案。

十三、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施行。

一四

浙江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須知

- 一、凡聲請檢定人應向浙江省教育廳請發下列文件，并遵照規定辦理之。
 - (1)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規程
 - (2) 浙江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 (3) 聲請書
 - (4) 履歷書
 - (5) 志願書
- 二、凡聲請檢定人曾任中學等以上學校教員職務者填寫履歷書「經歷」欄時，必須詳細填明曾任某校某科教員起訖年月，并註明高中或初中、師範、簡師，俾免行查手續。
- 三、凡呈繳專門著作應與聲請檢定科目相符合，并應附繳法定機關所發之審定證件。
- 四、凡未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呈教學經驗證件，須在中等學校任教，并與聲請檢定科目相符合者，方為合格。
- 五、凡具有曾任高初級中學或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之資格聲請檢定時，如已知有教學成績優良之督學評語，應將原評語查案錄呈。
- 六、凡須證明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須繳呈研究文件。
- 七、凡應勞作科教員檢定具有精練技術者，須繳相當成績品，并經有關機關團體證明屬實者。

- 八、凡畢業證書已遺失，原校亦已停辦者，應呈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如原校未停辦，應依規定呈由原校立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畢業資格證明書，方得聲請檢定。
- 九、凡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受無試驗檢定，應在畢業書內註明肄業年限，并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
- 十、畢業證書會准攝製照片代驗，惟以清晰者為合用，如有畢業同學錄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亦一併繳驗，以資參證，但審核時認為有疑問，仍須調驗正式畢業證書。
- 十一、如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名號不一致者，應由原畢業學校或原服務學校或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書。
- 十二、未繳正式畢業書僅由原校具書證明，或以他機關之繳驗證件之收據代用者，均屬無効。
- 十三、職業科目暫不檢定，童子軍科目應向浙江省小學幼稚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驗委員會申請檢定、
- 十四、已在其他省市檢定合格尚在六年有效期內者，無須重行檢定。
- 十五、聲請檢定人須將呈繳各項證件裝訂成冊，并加封面，開列證件詳細清單，以便查對。

十六、聲請受檢定人對於浙江省教育廳所發收據應妥慎保存，以憑領回證件。

十七、履歷書內現在住址，如有變更，應即備函掛號通知，函內并應註明收據號數。

十八、申聲檢定合格人員領合格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國幣拾元。

十九、申請檢定合格人如於檢定結果公布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具領合格證書，作放棄檢定論。

頤十、聲請檢定人不論檢定合格與否，均須於本屆檢定結果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將所繳證件領回，逾期不領回者，不負保管責任。

二十一、聲請檢定人郵寄文件，須掛號寄景東教育廳浙江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委員會。

員會。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幼童軍確有研究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有一年以上之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有二年以上幼童軍教練經驗者。

四、現任或曾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以上，並充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於童子軍確有研究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三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

四、曾任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一、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或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學經驗者，或在一年以上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畢業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或初中同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二年以上者。小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二張。

如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教學成績之評語，或個人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十一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前項日期辦法及檢定之結果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並分報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案。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口試及實習於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二條 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幼童軍課程外，並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譜）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幼童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幼童軍法規及幼童軍教練法。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試驗童子軍三級課程外，並試驗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歷史、地理、教育概論，童子軍教育原理，童子軍團部管理法，現行中國童子軍法規及童子軍教練法。

第十四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筆試口試及實習分數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六年）在檢定有效期間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特別優良或服務期間在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講習班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為六年）之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得入師範學院附設之幼童軍及童子軍教練員進修班受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訓練機關給予小

學幼童軍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達成績及格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具有與檢定合格證書同等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之規定。

浙江省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舉行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由教育廳組織浙江省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 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由申請人，按其資格自行認定之。
- 四、凡具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廳聲請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 五、凡具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廳聲請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無試驗檢定。
- 六、凡具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廳聲請受小學幼童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 七、凡具有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廳聲請受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試驗檢定。

八、聲請受檢定時，須填明聲請書，并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書。

(四)著作——無著作者缺。

(五)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教學成績之評語——無評語者缺。

(六)履歷書一份

(七)志願書一份

(八)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軟紙照片，無試驗檢定三張試驗檢定四張。

上列(一)(二)(三)三項證件，於核定後發還。

九、聲請書，履歷書，志願書由教育廳規定製發，聲請檢定人須一律遵照填繳。

十、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之試驗檢定得分區舉行，分區辦法另訂之。

十一、每屆聲請檢定之日起訖日期，由教育廳規定公布之。

十二、聲請檢定人應於規定日期內繳呈規定文件，如逾期聲請或文件不全者，不予檢定

十三、聲請檢定人所繳畢業證書，必須經教育行政機關驗印（驗印辦法未頒布以前及十

六 年 度 准 免 補 印 者 除 外) 發 紙 者 , 方 為 有 效 。

十四、凡 受 檢 定 合 格 者 , 由 教 育 廳 發 紙 無 試 驗 檢 定 , 或 試 驗 檢 定 合 格 證 書 , 并 報 教 育 部 及 中 國 童 子 軍 總 會 備 案 。

十五、本 辨 法 由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制 定 施 行 。

浙江省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須知

- 一、凡聲請檢定人應向浙江省教育廳請發下列文件，并遵照規定辦理之。
 1. 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
 2. 浙江省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辦法。
 3. 聲請書。
 4. 履歷書。
 5. 志願書。
- 二、凡聲請檢定人曾任教育職務者，填寫履歷書「經歷」欄時，必須詳細填明曾任某校某科教員及起訖年月。
- 三、凡呈繳教學經驗證件以在小學任教幼童軍或在初級中學任教童子軍課程者為限。
- 四、凡呈繳著作以關於幼童軍或童子軍方面者為限。并應附繳法定機關所發之審定證件。
- 五、凡具有曾任小學幼童軍教練員三年以上或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五年以上之資格，請檢定時，須將教學成績優良之督學評語查悉錄呈。
- 六、凡須證明對於幼童軍或童子軍確有研究者須繳呈研究文件。
- 七、凡畢業證書已遺失，原機關亦已停辦者，應呈請原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

如原校未停辦，應依規定是由原校查證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驗畢業資格證明書，方得聲請檢定。

八、畢業證書暫准攝製照片代驗，惟以清晰者為合用，如有畢業同學錄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亦一併繳驗，以資參證，但審核時認為有疑問，仍須調驗正式畢業證書。

九、如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名號不一致者，應由原畢業學校或原服務學校或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其證明書。

十、未繳正式畢業證書僅由原校具書證明，或以他機關之繳驗證件之收據代用者，均屬無效。

十一、聲請檢定人須將呈繳之各項證件裝訂成冊，并加封面，開列證件詳細清單，以便查對。

十二、已在他省市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內者，無須重行檢定。

十三、聲請受檢定人對於教育廳所發收據，須妥慎保存，以憑領回證件。

十四、聲請檢定人，不論檢定合格與否均須於本屆檢定結果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將證件領回，逾期不領回者，不負保管責任。

十五、聲請小學幼童軍教練員檢定合格人具領合格證，免繳證書費，聲請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合格人具領合格證，應繳納證書費國幣拾元。

十六、聲請檢定合格人如於檢定結果公布日起三個月，尚未具領合格證者，作放棄檢定論。

十七、聲請受檢定人郵寄文件類掛號寄「景甯教育廳浙江省小學幼稚園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

十八、履歷書內現在住址如有變更，應即備函掛號通知，函內并應註明收據號數。

中國

軍團申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本會確認童子軍訓練為培育正氣建樹完人最有效之教育，基於是項信念，並願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有關法令組織童子軍團；更願嚴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遵循訓練原則實施訓練。茲依照團組織規程將本團舉辦童子軍團經費、設備、團長人選，及職員姓名等詳填下表，申請登記，即請查照核准為荷。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青木關)

收文號(

附登記費國幣

元正

)主辦機關名稱及關防

主持人(主持人)簽名

蓋章

團次	分年級	分縣	登記日期	速檢
主辦機關或主辦人名稱				
詳細通訊地點				
主 持 人	姓名	籍貫	略歷	
創 辦 經 過				
團 部 經 費	開辦費	來源		
本年 經費 預算	項目	收	總計	支
	金額	入	元	出
是否列入主辦機關支出預算			生產情形	
人數統計	童子軍	女童軍	幼童軍	合
設備機況	人	人	人	人
訓練計劃	12 (1)			
備註				

中國童子軍團申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本會確認童子軍訓練為培育正氣建樹完人最有效之教育，基於是項信念，並願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有關法令組織童子軍團；更願嚴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遵循訓練原則實施訓練。茲依照團組織規程將本團舉辦童子軍團經費，設備，團長人選，及職員姓名等詳填下表，申請登記，即請查照核准為荷。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青木關)

收文號(

附登記費國幣 元正

)主辦機關名稱及關防

主持人(主持人)簽名 盖章

團次	分年級	分縣	登記日期	速檢
主辦機關或主辦人名稱				
詳細通訊地點				
主 持 人	姓名	略歷		
	籍貫	經歷		
創辦經過				
團部經費	開辦費	來源		
本年經費預算	項目	收入	總計	支
	金額	元	元	出
	是否列入主辦機關支出預算		生產情形	
人數統計	童子軍	女童軍	幼童軍	合計
	人		人	人
設備概況				
訓練計劃				
備註				

職員一覽表

保舉團長書

查有 _____ 同志，對童子軍教育真諦有
正確之認識，過去從事童子軍教育，既有經驗，且具熱忱。察其修養，信能以身
作則，領導兒童。為此擬保舉 _____ 同志為團長，
_____ 同志為副團長，特填具下表，即煩鑒核准予任用為荷。

正團長姓名		副團長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員證書 號			
副團長姓名		副團長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員證書 號			

中國

軍團申請登記表

年月日

本會確認童子軍訓練為培育正氣建樹完人最有效之教育，基於是項信念，
亟願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有關法令組織童子軍團；更願嚴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
律，遵循訓練原則實施訓練。茲依照團組織規程將本團舉辦童子軍團經費，
設備，團長人選，及職員姓名等詳填下表，申請登記。即請
查照核准為荷。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青木關)

收文號(

附登記費國幣

元正

)主辦機關名稱及關防

主持人(主辦人)簽名

蓋章

團次	分年級	分縣	登記日期	速檢
主辦機關或主辦人名稱				
詳細通訊地點				
主 持 辦 人	姓名	略		
	籍貫	歷		
創 辦 經 過				
團 部 經 費	開辦費	來源		
人數統計	本年經費預算	項目	收 入	總計
	預算	金額	元	元
				支 出
				元
				元
				元
備註	是否列入主辦機關支出預算			
	生產情形			
人數統計	童子軍	女童軍	幼童軍	合
	人		人	人
設備概況				
訓練計劃				
備註				

職員一覽表

保舉團長書

查有 _____ 同志，對童子軍教育真諦有
正確之認識，過去從事童子軍教育，既有經驗，且具熱忱。察其修養，信能以身
作則，領導兒童。為此擬保舉 _____ 同志為團長，
同志為副團長，特填具下表，即煩鑒核准予任用為荷。

正團長姓名		副團長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員證書		服務員證書	
副團長姓名		副團長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員證書		服務員證書	

中國軍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述 檢
通信處			
登記地點	所屬團次	主辦機關	
求學或就業	現在肄業學校		
專業訓練	職業類別	服務機關	
身高	英尺 公寸	公分體重	英斤 公分 有無 缺陷
長家考 閱或長語	國長或家長簽名蓋章		
登記日	登記總號	分年登記號	
備			
註	16		
	組 31.9.1936		

中國軍登記表

速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信處							
登記地點	所屬團次	主辦機關					
求學或就業	現在肄業學校						
曾受何種專業訓練	職業類別	服務機關					
身高	公尺	公寸	公分	體重	公斤	公分	有何缺陷
團長或家長考語	團長或家長簽						
登記日	登記總號	年分	登記號				
備註							

如31.9.1

中國軍登記表

速

姓名	年齡	籍貫
----	----	----

通信處

登地	證點	所屬團次	主辦機關
----	----	------	------

求學或就業

現在肄業學校	職業類別	服務機關
--------	------	------

曾受專業訓練

身高

圓長或家長

登記日

備註

年分登記號

年分登記號

編號
31.9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申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本人確認童子軍訓練為培育正氣建樹完人之教育，基於是項信念，深願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有關法令，提供時間，精神，學識，經驗，參與中國童子軍事業，忠誠服務，茲特詳填下表三份，并附登記費前來，即請察照准予登記為荷，此上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青木關)

附登記費國幣 元正

申請登記人簽名

蓋 章

登記總號	今年號	分號	登記日期	連檢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現在通訊處	
最高學歷	童子軍的		曾受訓練	中央的
	教育的			地方的
	一般的			專業的
服務概況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職務	時 間	離職原因
現在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過去				
備註				
註	17			
				如確因照像困難，暫得代以指模，無論照片指模，每表限貼一張，另附備註貼訖書。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申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本人確認童子軍訓練為培育正氣建樹完人之教育，基於是項信念，深願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有關法令，提供時間，精神，學識，經驗，參與中國童子軍事業，忠誠服務，茲特詳填下表三份，并附登記費前來，即請察照准予登記為荷，此上

中國童子軍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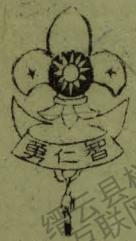
附登記費國幣 元正

(重慶青木關)

申請登記人簽名

蓋 章

登記 總號	分年號	分縣	登記 日期	速檢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現在通訊處			
最高學歷	童子軍的		曾受訓	中央的	
	教育的		練	地方的	
	一般的			專業的	
服務 概況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職務	時 間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現在				
	過去				
	去				
備註					照片
					如確因照像困難，暫得代以指模，無論照片指模每表限貼一張，另附二張備貼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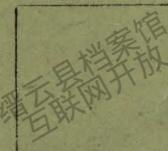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申請登記表

年 月

本人確認童子軍訓練為培育正氣建樹完人之教育，基於是項信念，深願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有關法令，提供時間，精神，學識，經驗，參與中國童子軍事業，忠誠服務，茲特詳填下表三份，并附登記費前來，即請察照准予登記為荷。此上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青木關)

附登記費國幣 元正



申請登記人簽名

蓋 章

登記 總號		分年號		分縣		登記 日期		速輸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最高學歷	童子軍的 教育的 一般的				曾受訓練	中央的 地方的 專業的		
服務 概況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職務	時 間 住職年月 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專長								
備註	如確因照像困難， 僅得代以指模， 無論照片指模 每表限貼一張，另 附一張備貼証書。							